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加强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9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 号）要求，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度，现就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运单管理制度的重要意义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是传递危险货物危险性等各项重要信息的载体，是《办法》要求强制使用的运输单证。全面落实运单制度，对监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履行车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对于推动解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存在的“监而不控”、“以包代管”、非法托运和运输等问题，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提高行业监管科学性和精准性，带动行业降本增效具有显著效果。要充分认识全面实施运单管理制度

的重要意义，加强工作统筹、注重系统衔接、强化管理应用，加快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电子化工作，确保运单制度落实到位、发挥实效。

二、认真做好运单制度培训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的运单制度、使用要求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以下简称 JT/T 617）明确的运单格式，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确保辖区内运输企业正确使用电子运单，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行政管理人员、交通综合执法人员、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业务调度人员等正确理解、全面掌握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统一标准、统一要求。

三、组织开展基础数据清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辖区内运输企业对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基础信息表》（附件 1）要求，全面梳理危险货物运输基础信息，并力争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数据清理和完善工作，并提交清理情况说明，确保数据准确有效，为电子运单应用夯实基础。

四、建设完善电子运单管理系统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333 号）要求，具体实施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省级工程建设工作，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运单监管子系统（以下简称运单监管子系统），要进一步查漏补缺、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充分发挥系统作用，

加快实现电子运单“多方联动、协同应用、精准监管”。同时按有关要求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与部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交互系统对接联调工作，实现电子运单数据跨省联网共享。

五、规范电子运单执法检查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部门严格按照《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对于未按照规定制作运单的承运人以及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运单的驾驶人实施处罚。承运人原则上应通过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制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并将运单信息上传至省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使用纸质运单的，运单数据项需与《运单制作指南》（附件2）一致，版式可有所差别，承运企业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力争在2020年7月1日以前实现辖区内全部运输企业使用电子运单（特殊时段除外）。

六、强化全链条的协同监管

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推动实现运单监管子系统、道路运输政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联控系统的数据融合和业务联动，通过交叉比对，打造数据闭环，形成监管合力。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相关系统数据对接，加强公安卡扣监控数据与运单数据的对比，有效打击未按规定使用运单等违规行为。大力推进运单监管子系统与装货人查验系统的数据对接，便于装货人在装货环节进行运单查验，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监管。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按月评估企业电子运单使用情况，对长期未使用电子运单、运单使用覆盖率低、电子运单使用异常率高的运输企业进行督导，并纳入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与安全检查等工作相关联的工作机制。

八、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渠道进一步加大电子运单制度的宣传推广，要加强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开展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装货人的宣贯引导，强化装货环节运单查验，提升运单制度执行效果。

联系人：徐萌 0371-87166737

附件：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基础信息表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作及使用指南

